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600

投 诉 人: 波蒂·淑珀国际有限公司
(THE BODY SHOP INTERNATIONAL PLC)
被投诉人: li xin
争议域名: thebodyshop-cn.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2 年 8 月 24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 年 8 月 27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 年 9 月 8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 2012 年 9 月 8 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2012年10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年10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年10月27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10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2年10月30日)起14日内即2012年11月13日前(含11月1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波蒂·淑珀国际有限公司(THE BODY SHOP INTERNATIONAL PLC),地址为英国西萨塞克斯利特尔汉普顿沃特斯米德。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是北京鼎诚信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投诉人自1992年10月30日起,经中国商标注册管理机关核准,在多个商品类别上注册“THE BODY SHOP”文字或文字与图形商标,现在都在有效期内。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li xin,地址不详,whois数据库显示的电子邮箱地址为:wb02@163.com。被投诉人于2010年2月14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theshop-cn.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THE BODY SHOP”注册商标专用权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3	624133	1992/10/30
	3	624132	1992/12/30
	3	1672324	2001/11/28
	3	748766	1995/06/07
	3 21 35	G841798	2004/08/24
	3 21 35	G846117	2004/08/24
	5	3566746	2005/07/21
	8	3566743	2005/01/28
	18	3566745	2005/11/07
	20	3566747	2005/07/14
	24	3558649	2005/07/14
	25	3566748	2005/09/28
	26	3558652	2005/09/14
	27	3566749	2005/01/21

	35	3566744	2008/02/28
	4	5724808	2009/11/21
	6	5724807	2009/09/07
	8	5724806	2009/09/07
	9	5724805	2009/09/14
	16	5724804	2009/10/07
	18	5724803	2009/12/07
	20	5724802	2009/10/07
	22	5724821	2009/09/07
	25	5724819	2009/12/07
<p>THE BODY SHOP</p>	4	5274817	2009/11/21
	6	5274816	2009/09/07
	8	5724815	2009/09/07
	9	5724814	2009/09/14
	16	5724813	2009/10/07
	18	5724812	2009/12/07
	20	5724635	2009/10/07
	22	5724634	2009/12/07
	24	5724633	2009/12/07
	25	5724632	2009/12/07
	42	5724631	2011/11/07

投诉人除了享有“THE BODY SHOP”等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外，其企业名称为“THE BODY SHOP INTERNATIONAL PLC”，其主体部分为“THE BODY SHOP”，故同时享有对“THE BODY SHOP”的商号权。此外，投诉人还早于1994年注册了“bodyshop.com”这一顶级域名（该

域名指向投诉人官方网站 www.thebodyshop.com), 并且又陆续注册了 “ the-body-shop.com ” 、 “ thebodyshop.com ” 以及 CN 域名 “thebodyshop.cn” “thebodyshop.com.cn” 等共 125 个顶级或二级域名。

依据投诉人所享有的上述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 “thebodyshop-cn.com” 转移给投诉人所有。

2、被投诉的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相同, 足以导致混淆

投诉人是英国一家知名的从事健康及美容产品零售业务的公司, 从其创始人安妮塔·罗迪克于 1976 年在英国开办第一家“THE BODY SHOP”店开始, 目前已经在全球 52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2,045 家分店, 在全球共拥有超过 5,000 名员工。投诉人早在 1984 年就进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市场, 如今已经拥有了 28 家分店。而在台湾省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投诉人截至 2005 年则分别拥有 54 和 2 家分店。而且, 投诉人的“THE BODY SHOP” / “美体小铺” 产品也已经于 2011 年间正式进入中国内地市场。

投诉人于 1985 年成为其所在地英国伦敦的股票上市公司。2005 年度, 投诉人实现了利润和每股收益的巨大增长。全年零售收入为六亿八千七十万英镑 (折合人民币超过一百零六亿元), 比 2004 年上涨 5 个百分点; 经营利润为三千六百二十万英镑 (折合人民币超过五亿四千三百万元), 比 2004 年度增长了 19 个百分点。

投诉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档个人身体及皮肤护理产品, “THE BODY SHOP” 品牌用标新立异的墨绿颜色来体现自己的美容理念: 崇尚天然、自然的绿色美容。投诉人的“THE BODY SHOP” 产品纯天然、健康、产品种类丰富, 适合任何人士包括儿童、妇女、男士等使用, 现已有 600 多种头发和皮肤的绿色美容保养品, 另有 400 多样产品附件, 其中包括脸部、身体及头发清洁用品、护肤保养品、香氛、香油、精油及彩妆等。

可以说, “THE BODY SHOP” 真正做到了如其品牌名称所宣称的那样, 尽心呵护身体的每一部分, 使得消费者在 “THE BODY SHOP” 找到任何与护理和保养身体有关的产品。

投诉人自称为“business as unusual”（不同寻常的企业），这是因为，与常规企业不同，其在经营公司、追求利润的同时，更致力于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社会和环境的改变。自创业以来，投诉人就秉承 5 个信念：反对动物实验、唤醒自觉意识、支持社区公平交易、捍卫人权和保护地球。由于投诉人及其企业伙伴的努力，英国与许多欧洲国家皆已通过立法，禁止用动物测试化妆品。而投诉人也因此贡献得到国际组织的荣誉认定。

投诉人的努力受到了世人的肯定。1997 年，国际品牌顾问公司的一项专业调查表明，“THE BODY SHOP”在全球最杰出品牌的排列中居于第 28 位，在全球零售行业中位居第 2 位。在 1998 年的一项对各公司总裁的调查中，投诉人被金融时报誉为全球第 27 位最受尊敬的公司。1999 年，“THE BODY SHOP”被英国消费者协会评为第二大最信得过的品牌。可以说，投诉人的“THE BODY SHOP”这一品牌，凭借着其产品来自天然、质量上乘这一特点，已经在世界范围内具备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投诉人“THE BODY SHOP”/“美体小铺”品牌早已在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地进行销售和宣传，并且已经于 2011 年进入中国内地市场，至少在北京和上海国际机场开设专卖店。同时，借助于互联网资讯的发展，中国市场消费者对于投诉异议人及其前述“THE BODY SHOP”/“美体小铺”品牌已经较为熟悉。而且，“THE BODY SHOP”这一品牌及投诉人企业本身，也为中国的相关媒体广泛关注，被广泛的报道和介绍，在中国市场上具备了极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而且，“THE BODY SHOP”品牌的化妆品所具有的亲近自然、养护人体的卓越功效也已经通过各种渠道为中国的消费者所知晓。而且，相关的网站也对“THE BODY SHOP”各项商品的特点和功效作了详细地介绍，使得该品牌进一步为中国的广大消费者所熟知。

而且，“THE BODY SHOP”在世界化妆品行业中所享有的高知名度受到了各官方机构的肯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第 CND2004000025 和 CND2004000050 号关于“bodyshop.com.cn”域名争议裁决、第 CND2004000026 号关于“bodyshop.cn”域名争议裁决、第 CND-2004000024 号关于“thebodyshop.com.cn”域名争议裁决、

第 CND-2009000144 号关于 “thebodyshop-china.com.cn” 域名争议裁决、关于 “body-shop.net.cn” 域名争议裁决、以及第 CND-2010000104 号关于 “thebodyshop-sh.cn” 域名争议裁决中，均支持了投诉人的主张，裁定将被投诉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在第 CND2004000025 和 CND2004000050 号裁定书中，专家组明确指出“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广泛推广和使用了 ‘THE BODY SHOP’ 商标，投诉人的商标在世界化妆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广告宣传和市场运作，已成为凝聚着投诉人商誉的知名商业标志”。

投诉人的 “THE BODY SHOP” 商标系英文文字商标，其注册保护范围及于商标 “THE BODY SHOP” 的大、小写形式。而在争议域名 “thebodyshop-cn.com” 中，除去代表域名类别和性质的通用字符 “.com”，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 “thebodyshop-cn”。该部分所含有的 “thebodyshop” 与投诉人受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的显著部分及商号 “THE BODY SHOP” 实际上是相同的，而其所含的 “-cn” 明显是代表该域名的国别为中国。因此，争议域名 “thebodyshop-cn.com” 很容易使广大消费者误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设立的致力于销售和推广 “THE BODY SHOP” 商标商品的网站，显然足以导致混淆。

此外，投诉人早于 1994 年已经注册、使用了 “bodyshop.com”（该网址自动指向投诉人的 “www.thebodyshop.com” 网址），按照普通公众的惯常理解，自然会认为争议域名 “thebodyshop-cn.com” 是投诉人为开发中国市场而启用的 CN 域名，因此混淆误认很容易发生。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checkdomain.com” 数据库查询记录，被投诉人为个人。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或授权企业，也从未获得投诉人的授权以任何方式使用 “THE BODY SHOP” 商标，包括将其注册为 “thebodyshop-cn.com” 域名。而且，经投诉人调查得知，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利用该域名下的网站销售私自进口的 “THE BODY SHOP” 个人洗护产品不法牟利。因此，被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4、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即非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也没有得到投诉人的任何授权，而且注册完整的含有投诉人“THE BODY SHOP”商标的域名，显然不是出于正常的商业目的或是为了个人娱乐需要，而是为了通过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的域名，以实现其自身的不正当经济利益。而投诉人所作的调查工作也较为清晰地揭示了其所具备的恶意。

根据投诉人调查所得的情况，被投诉人在该域名下设立相关网站，并利用该网站从事以下具有明显恶意的行为：

(1)被投诉人在其所设立的网站首页的显著醒目位置使用了投诉人的“THE BODY SHOP”商标，并且在“真品保证”页面使用了投诉人

的“”商标。

(2)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下设立的网站上自称为“THE BODY SHOP 中国”，例如其网页下端所显示的网站权利人名称为“© 2009 ~ 2010 The Body Shop 中国”，以及使用-“站内所有 logo 和图片都已经申请保护，未经授权第三方不得使用”等宣示权利的用语。而这些语言无疑是投诉人故意设计用来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因为通常只有商标权利人和著作权人才做出上述权利声明。

(3)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非法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进口“THE BODY SHOP”品牌的个人洗护产品。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无疑会引起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认为该域名下设立的网站来自于投诉人，是投诉人设立的中文网店，从而基于对投诉人的信任和喜爱而选择被投诉人提供的产品。同时，被投诉人利用该网站违法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和《进出口化妆品监督检验管理办法》等对进口化妆类商品强制检验检疫的相关规定。

被投诉人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对“THE BODY SHOP”系列商标的使用和对该品牌商品的销售，已经构成对投诉人商标权的侵害以及不正当竞争。而考虑到投诉人“THE BODY SHOP”所具备的较强的独创性和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的前述行为也进一步揭示了被投诉人注册

“thebodyshop-cn.com”这一域名的主观恶意。

被投诉人不仅注册了与投诉人的商号和域名混淆性近似的“thebodyshop-cn.com”域名，而且还利用该域名所设立的网站向广大消费者推销投诉人的个人洗护产品，并且在网站上自称为“The Body Shop 中国”，企图制造其为投诉人中国网站的假象，意在蒙蔽广大消费者，利用消费者对投诉人及其产品的喜爱而购买其产品，从而谋取不当利益。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上述政策第九条第三项所指注册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情形，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完全符合政策第八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其投诉主张应当得到支持。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thebodyshop-cn.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可以确认：投诉人于 1992 年 10 月 30 日注册了

“THE BODY SHOP” 商标，争议域名 “theshop-cn.com” 于 2010 年 2 月 14 日注册。很显然，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证据还表明：投诉人的商标一直处于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状态。

将争议域名 “theshop-cn.com” 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 “THE BODY SHOP” 相比较，争议域名中除去代表国际顶级域的 “.com” 和连接符号 “-” 外，可识别部分是由 “theshop” 与 “cn” 组合而成。其中 “theshop” 与 “THE BODY SHOP” 两者都是由字母组合，所使用的字母、排列顺序和发音都完全一样。而 “cn” 是英文通用词 “china” 的简写形式，毋庸置疑，“theshop” 更具有显著性，是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因此争议域名 “theshop-cn.com” 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 4a(i) 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为个人。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或授权企业，也从未获得投诉人的授权以任何方式使用 ‘THE BODY SHOP’ 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对此被投诉人未予反驳，也未提交注册争议域名的合理性依据以及享有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因此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 4a(ii) 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已经证明：投诉人对 “THE BODY SHOP” 商标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权利；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混淆性的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称：“经投诉人调查得知，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利用该域名下的网站销售私自进口的 THE BODY SHOP 个人洗护产品不法牟利。” 被投诉人对此未予以反驳，根据相关证据材料，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对投诉人、投诉人的商标及其产品是了解的。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未得到投诉人授权、许可的情形

下抢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利用投诉人商标的信誉，误导消费者，达到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被投诉人抢注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综上，应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 4a (iii) 的条件。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thebodyshop-cn.com”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thebodyshop-cn.com”应转移给投诉人波蒂·淑珀国际有限公司（THE BODY SHOP INTERNATIONAL PLC）。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